

東山國小學生服裝規定（109 學年度）

1.制服部分(每週穿著 1-2 天)可搭配皮鞋、布鞋或運動鞋

a.夏季

短袖格子上衣

藍色長褲(夏季)

b.冬季

長袖格子上衣

藍色長褲

藍色外套

2.運動服部分(每週穿著 1-2 天)

無論夏季或冬季運動服裝，皆由各班自行律定形式與顏色，但請在上衣左胸口上方縫上學校製發之名牌。

3.便服部分(每週三便服日)

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，請穿著合宜便服，不可赤腳或穿著拖鞋、涼鞋、露肩露臍吊帶上衣、及其他過於奇異之服裝上學。

附則:

- 1.換季日期由學務處視天候狀況適時調整發佈。
- 2.換季日發布後兩週為過渡期。
- 3.開放學生冬日加穿保暖衣物（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）
- 4.上衣及帽子、外套請縫上名牌以資辨識。
- 5.帽子:分男生女生不同。